

证券代码：873308

证券简称：新翔星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一座 1601 室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广强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根据 2022 年工作部署，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工作完成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。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；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运营情况和 2023 年度的计划，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，实现公司经营目标，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 2023 年累计发生的银行授信总金额、期限不超过上述范围内，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。公司股东黎兆生及其配偶唐锐湘、梁广强及其配偶吕文灵、梁广鉴及其配偶梁春婵拟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除第 2、8、9 项之外的各项议案, 以及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详情参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